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1046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陳其邁

兒 童

即受安置人 甲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相對人

兼法定代理人 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丙 詳如卷附真實姓名年籍對照表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B1延長安置叁個月至民國一一五年四月十一日止

。

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兒童及少年遭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項前段、

01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02 二、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B1為相對人乙、丙所生之子。前因  
03 故迭經依法緊急安置、繼續安置、延長安置至民國115年1月  
04 11日止。相對人乙迄今雖配合保護令加害人處遇計畫課程，  
05 但經評估其教養觀念依舊固著；相對人丙亦同樣堅稱相對人  
06 乙之教養並無不當，共同怪罪受安置人B1，無法發揮保護照  
07 顧之角色，相對人乙雖簽署家庭處遇計畫，惟迄今無落實履  
08 行，目前無其他保護因子或具照顧能力之替代性資源，以確  
09 保B1返家後之人身安全與發展權益，為維護B1最佳利益，實  
10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  
11 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請求准予延長安置自115年1月1  
12 2日起至115年4月11日止等語。

13 三、經查：

14 (一)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代號與姓名對照表、戶籍資  
15 料、社會工作人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家庭處遇計畫書、兒  
16 童及少年受裁定安置前表達意願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836  
17 號民事裁定等件為證，堪信為真。

18 (二)本院審酌上開資料，認B1尚無自保能力，目前無適當親屬提  
19 供照顧，乙、丙亦均同意安置，有公務電話記錄在卷可佐，  
20 則衡酌現階段B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仍有延長安置之必要。  
21 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B1，應予准許，爰依兒童及  
22 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4 家事第一庭法官 林麗芬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  
27 納裁判費新台幣1,5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

29 書記官 王鵬勝